

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校友組織服務-校徽授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商標	校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中文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大			
	英文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CCU			
	書法題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授權品項名稱				
使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（商品定價：新臺幣_____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使用			
用途				
使用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預定製作數量	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單位主管	
本校秘書處 審查意見				
申請單位應支付 之權利金金額	新臺幣_____元			
承辦人		組長	機關首長 決行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單位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須檢附**商標授權企劃書**，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、使用期間、商品設計理念、相關廠商資料、授權物品項目及其詳細內容(包括：物品規格、

設計圖或彩色實物圖樣說明、預計製作數量)；若未提供前揭資料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2. 本校將依據申請單位所提出之使用目的、用途、使用期間及預定製作數量進行審查，並請申請單位繳交適當比例之權利金（原則上，商業使用以繳交物品販售價格之11%授權費用；另非商業使用以繳交物品製作成本之5%授權費用）；如申請單位經本校同意授權後未繳交權利金，本校得撤回商標使用權，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。
3. 如有複數品項欲申請校徽授權，請就個別品項分開填寫申請書，請勿填寫在單一表格內。
4. 授權申請案通過審查後，應提供物品照片及樣品(含完整包裝)各一份供本校備查。物品成本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者，僅需提供照片及外包裝。